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8號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反 請 求

相 對 人 甲○○

非訟代理人 張麗雪律師（法扶律師：僅代理114年度家調裁字

相 對 人

即 反 請 求

聲 請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114年度家調裁字第8號）及
反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114年度家調裁字第9號），本
院合併審理及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負
擔。

三、相對人即反請求聲請人對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之扶養義
務，應予免除。

四、反請求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負
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
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
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
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
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

01 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
02 併審理、合併裁判；上開規定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
03 變更、追加或反聲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及第
04 42條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甲○○（下逕稱姓名）於民國113年9
06 月25日聲請命相對人即反請求聲請人乙○○（下逕稱姓名）
07 按月給付扶養費，嗣乙○○於113年12月26日提起反請求減
08 輕或免除對甲○○的扶養義務，因此等事件均屬家事非訟事
09 件，且二者均係以兩造之親子關係為基礎，請求之基礎事實
10 亦相牽連，是反請求之部分自應合併審理及裁判。

11 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
12 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
13 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
14 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
15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
16 者，應予准許，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7 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上開裁定確定者，與確定判決
18 有同一之效力。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事
19 項，而兩造於民國114年2月10日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見11
20 4年度家調裁字第8號，下稱本請求卷，第125至126頁），依
21 上開規定，自應由本院為裁定。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甲○○主張略以：甲○○為乙○○之母，名下無財產、無工
24 作，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因視力不清及精神狀態不佳而有
25 接受居家照服或安置機構之需求，目前僅賴中低老人生活津
26 貼及年金維持生活，爰依民法第1114、1117、1119條規定請
27 求乙○○自聲請人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甲○○死亡之日止，
28 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甲○○3,000元，但同意反請求之
29 聲明等語。

30 二、乙○○則以：自甲○○與父親丙○○於65年10月12日離婚
31 後，乙○○無與甲○○見面過，也沒有生活一起，其無正當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之規定，請求免除扶養義務等語。

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規定。經查：

（一）乙○○為甲○○之女，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無工作，名下財產亦不足維持生活等情，業據甲○○提出戶口名簿影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各1份、戶籍謄本3份為證，且經依職權調取兩造之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等件在卷可為佐證（見本請求卷第47至56、75至81、87至9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足信為真正。

（二）乙○○之叔叔鄭邦慶結證略以：我有聽我哥哥丙○○講說他與甲○○離婚，當時我剛退伍，我在他們離婚前就有聽說要離婚，離婚後丙○○也有跟我講，我有聽過是去公證要離婚，我記得當時乙○○還很小，還沒有週歲，是由我母親照顧，生活費、扶養費、學費都是丙○○支出，丙○○是在百貨公司當業務經理，離婚後甲○○沒有來看過乙○○或是拿錢給丙○○扶養乙○○，因為離婚後，乙○○跟著丙○○、我及我父母同住三重，直到我結婚後搬到外面才沒有同住，乙○○從丙○○跟甲○○離婚後都是丙○○扶養、我母親幫忙帶等語（見本請求卷第122至125

頁），並有乙○○提出之戶籍謄本、公證書繕本影本各1份在卷可為參考。

（三）由前述事證可知甲○○自離婚後，即未曾照顧扶養乙○○，其均賴父親或祖母照顧扶養長大等情，足認甲○○在其成長過程中，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若仍由其負擔扶養之責，顯失公平。依前述規定及說明，甲○○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之規定，請求給付扶養費等語，因乙○○的扶養義務經審理認已符合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而予免除，是甲○○的請求，並無理由；乙○○反請求免除扶養義務，為有理由，爰分別裁定如主文第1、3項所示。

（四）本件甲○○對乙○○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經准許免除扶養義務等情，已如前述，則就其餘爭點：如應給付多少的扶養費等部分，已無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參、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準用第104條第3項、第33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寶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佳惠